

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 稱	「高雄亞洲新灣區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聽會
日 期	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~12 時
地 點	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(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)
共同主持人	曾俊傑副議長、曾麗燕議員
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	<p>一、民意代表： 本會全體議員</p> <p>二、政府機關：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</p> <p>三、專家學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陳明竺教授 2. 洪國禎建築師 3. 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詹秋賢監事 4. 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金更生理事長 5. 高雄市 85 觀光發展協會黃俊雄副理事長 6. 高雄市前鎮區竹南社區發展協會張銓聖理事長 7. 高雄亞洲新灣區開發聯盟蔣權煥總幹事 8. 台日經貿文化交流協會莊尚諭常務監事
公聽會議題 緣起及探討 議題	<p>壹、議題緣起：</p> <p>高雄亞洲新灣區自民國 87 年完成都市計畫迄今已 25 年之久，但開發面積不到 20%，嚴重不足（不含加工出口區土地），蓋因規劃目標是以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目標作為子計畫，經全球化、數位化</p>

及氣候變遷的發展，世界經貿結構已非 25 年前的產業結構所訂立的都市計畫內容與目標。為創造高雄市經濟在發展，增加高雄市就業機會，建議依照聯合國因應氣候變遷締約國會議(COP)所推動之 SDGs17 項核心目標及 TWI2050 永續發展六大方案，審慎評估檢討「高雄亞洲新灣區」都市計畫變更，建立高雄亞洲新灣區為台灣都市 SDGs 的模範城市。

貳、探討議題

- 1、依照聯合國因應氣候變遷締約國會議(COP)所推動之 SDGs17 項核心目標及 WIT2050 永續發展六大方案，審慎評估檢討「高雄亞洲新灣區」都市計畫，創造高雄市友善環境、永續發展的新都心。
- 2、建請於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，修正特貿三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，辦理放寬住商使用比例各 50%，以保障商業設施合理生存與發展，並提供充足商業設施供生活所需。
- 3、建請檢討修正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及「都市設計基準」，有關人行步道與車輛道路分離設計，以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與效率。

參、議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9：30—10：00 | 報到，領取資料 |
| 10：00—10：10 |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|
| 10：10—10：40 |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|
| 10：40—11：10 | 學者專家發言 |
| 11：10—11：50 |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|
| 11：50—12：00 | 主持人結論 |

備註

- 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
- 二、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(差)假。